

我國大學生對政治權利態度之分析

黃秀端*

- 一、資料來源
- 二、大學生對公民權利的看法
- 三、影響大學生人權態度之理論
- 四、家庭政治社會化與大學生之人權態度
- 五、學校與大學生的人權態度
- 六、權威型人格與大學生之人權態度
- 七、政治預存傾向
- 八、綜合討論

本文旨在了解大學生對公民權利之態度，以及探討可能影響其人權態度之因素。在針對全國 953 位大學生樣本做調查訪問之後，本文發現，在人身自由上、在黑名單問題上、在政府對電視電影節目之檢查以及對參政權限制的問題上，大學生的態度仍然相當傳統與保守，因此人權教育在大學階段仍有其必要。

理論上，影響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因素可能包括長期與短期因素，本文僅把焦點放在長期因素的影響。家庭社會化、權威型人格以及政治預存傾向皆屬於較長期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中，政治預存傾向似乎對大學生人權態度有較直接的影響，而政治預存傾向中，又以民主價值與人權態度有較直接的關係。權威型人格與民主價值有負面的關係，但是在大部份情況下兩者對政治權利皆有獨立之影響。家庭政治社會化的影響力相當微弱，可能是因為其對人權態度之影響較為間接，如透過人格特質或透過政治預存傾向而對人權態度產生間接影響。

關鍵字：政治權利、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參政權、請願權、政治社會化、政治預存傾向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1998/第九期/頁171-202

我國自從解嚴及開放黨禁之後，已有 10 年之久，伴隨而來的是媒體的開放，國會的全面改選，省市長由官派改爲民選，以及總統直選等結構上之民主化。人民不再怯於表達己見，集會遊行不再被視爲禁忌。在經歷此一連串的改革後，新生一代的大學生比上一代處於更自由民主開放的環境之下，對於身爲一個公民所應享有的公民權利是否更爲重視呢？

政治權利（或稱爲公民權利）通常指的是一個國家的公民有權來表達對政府的不滿（Giglio,1995），這些權利包括言論與出版自由、宗教自由、出入境自由、集會遊行自由、請願及訴願之權利、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等。然而這些權利若要獲得保障，人身自由是爲其根本。若無人身自由，個人的身體自由常受到侵害或迫害，則其他權利等於是空談。在我國憲法第 2 章人民之權利義務部份，對這些權利做了相當程度的保障，然而憲法上的規定是一回事，民眾對此權利的認知可能是另一回事。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大學生對於這些權利的態度，以及是什麼因素影響到大學生對這些權利的看法。

一、資料來源

爲了了解大學生對人權態度的看法，本文採取的是問卷調查訪問的方式，調查訪問內容是黃默教授主持的國科會研究計劃——「人權教育與人權保障」（NSC 86-2415-H-031-001-F11）之大學組訪問內容的一部份。問卷內容乃由黃默、黃秀端、陳美華及李仰桓 4 人所共同討論完成，問卷內容包括政治及公民權利，社會、經濟及文化權，環境權及發展權，兒童人權、少數族群權利等幾大部份。由於此乃國內首次針對大學生人權做如此完整之訪問，在問卷上經過 8 次冗長討論及反覆斟酌，才完成初稿，並於 1996 年 12 月底進行預試後，再修改部份內容，然後於 1997 年 4 月間開始進行正式訪問，7 月初，所有訪問工作完成。

此次之抽樣母體爲台灣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不包括未授予學士學位的五專及三專學生，也不包括夜間部學生。另外，研究所學生亦不在訪問之列。

抽樣方式乃採多階分層比例抽樣。首先將大專院校分成綜合大學、獨立學院及師範學校 3 個類別，並根據實際學生人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先於各層中抽出學校，再於學校中抽出學院；待學院抽出後，再抽出學系，最後再就學系學生名單中，以等距抽樣法抽出個別學生，作為訪問對象。預定抽出樣本數為 1167 份，最後得有效問卷 953 份。

本文所分析的內容僅是其中與政治權利有關之部份，其內容包括人身自由、出入境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請願權及參政權。

二、大學生對公民權利的看法

我國憲法第 8 條詳盡地規定了人民的身體自由應受到保障，此條款是憲法中所有權利條款中敘述最詳盡的，可以想像當初制憲者對人身自由之重視。條文中明白指出，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律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表一中有 3 道與人身自由相關的題目。當題目問及被捕的嫌犯在未被證明有罪之前是否仍應視為清白時，絕大多數（93%）的大學生受訪者基本上同意，既然未被證明有罪之前自然應視為清白。不過在此題目中並未特別指出是哪一種嫌犯。有趣的是，在另一道題目中提到對付殘暴的犯人時，有 52% 的受訪者表示同意（29.2% 回答同意，23.0% 回答非常同意）應馬上將這些犯人加以處罰，不必等待法院的緩慢審判。另外一道題目是詢問大學生對於「將涉及刑案的黑道份子於逮捕後逕行送往綠島，不必依一般法律程序」的看法，58.5% 的受訪者表示不能同意此種看法，但是仍有 35% 的受訪者，超過 1/3 表示贊成此種做法。

大學生可以同意在未被證明有罪之前的嫌犯應視為清白，但是當提到殘暴的犯人或黑道份子時，似乎就忘記了在憲法上他們一樣受到人身自由的保障，他們同樣應該依照一般法律程序接受公平之法律審判。況且被捕者並不

表示一定有罪，有可能被誤抓，也有可能被誣陷；在過去白色恐怖時期，不乏被濫抓以及扣上判亂大帽子，然後被送上刑場，而從未受過法律審判者。人身自由之保障，便是要保障一般民眾不被隨意逮捕，被逮捕後能接受公平法律程序審判，否則政府可隨時用任何罪名來對付或打壓異議份子。大學生在這方面的認識仍嫌不足。

部份大學生罔顧正當法律程序，忽略嫌犯人權，可能與訪問期間社會上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有關。在這段期間先後發生了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以及白曉燕被綁架撕票案，這些命案的相繼發生引起民眾對治安的不滿，此種氣氛可能會促使民眾贊成對重大刑犯採取嚴厲手段，而忽視他們的基本權利。

接下來將探討出入境自由的問題，我國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然而過去解嚴前有所謂黑名單的存在，其目的在於政府欲防止反對政府的異議人士，返國後採取對政府不利之言論或行動。儘管目前政府聲稱已經無所謂的黑名單存在，然而竟然有 46% 的大學生贊成限制異議人士出入境，超過 41.3% 不同意的比例。顯然大學生在此方面權利之認識並不是很清楚。

在言論出版自由方面有 3 道題目，分別是對同性戀及共產主義言論散佈以及對影視節目檢查的看法。表一中顯示大學生對於同性戀的言論較能容忍，總共只有 19% 之受訪者同意政府應明文禁止公開散佈同性戀言論。相對地，對於主張共產主義者之言論則容忍程度稍低，有 35.1% 表示應明文禁止其散佈共產主義言論。此種對於共產主義主張較不能容忍的情況，可能與我國國情有關。對於政府是否應該檢查各類型電影或電視節目，有達 59.0% 的受訪者並不同意，即使是業者自律，政府就不該檢查各類型電影或電視節目。顯然超過半數之大學生仍傾向於政府採取檢查制。當然政府檢查電視和電影的方式很多，有的採取事先檢查，有的採事後檢查，有的只要報備即可。同時，政府檢查尺度的寬嚴差異相當大。然而此次題目之設計並無法更進一步了解這些問題。

表一：大學生對各項政治權利的看法

	很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很同意	無意見
人身自由					
1.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	6.8 (65)	37.5 (357)	29.2 (278)	23.0 (219)	3.6 (34)
2.將涉及刑案的黑道份子於逮捕後逕行送往綠島，不必依一般的法律程序	8.4 (80)	50.1 (477)	22.4 (213)	12.6 (120)	6.6 (63)
3.被捕的嫌犯在未被證明有罪前，仍應視其為清白	0.9 (9)	4.1 (39)	67.7 (645)	25.3 (241)	2.0 (19)
出入境之自由					
1.被政府列入黑名單中的異議人士應限制其出入境	9.7 (92)	31.6 (301)	32.5 (310)	13.5 (129)	12.7 (121)
言論出版自由					
1.政府應明文禁止公開散佈同性戀言論	18.5 (176)	50.5 (481)	15.1 (144)	3.9 (37)	12.1 (115)
2.政府應明文禁止主張共產主義者在公開場所演講	10.4 (99)	41.9 (399)	26.2 (250)	8.9 (85)	12.6 (120)
3.只要業者自律，實施分級制，政府就不應該檢查各類型的電影或電視節目	10.9 (104)	48.1 (458)	27.7 (264)	7.7 (73)	5.7 (54)
集會遊行之自由					
1.政府應禁止勞工團體走上街頭	34.1 (325)	57.1 (544)	3.3 (31)	1.6 (15)	4.0 (38)
2.政府應禁止同性戀團體走上街頭	28.8 (274)	55.0 (524)	7.2 (69)	1.5 (14)	7.6 (72)
請願權					
1.人民有權爲了自身利益到立法院請願	1.2 (11)	6.6 (63)	49.8 (475)	38.6 (368)	3.8 (36)
2.當政府機關適用法律錯誤，人民有權到政府機關請求救濟	0.8 (8)	2.2 (21)	44.8 (427)	49.6 (473)	2.5 (24)
參政權					
1.幫派份子在服刑期滿後，應限制其永遠不能參加各類公職選舉	7.3 (70)	39.6 (377)	27.1 (258)	15.8 (151)	10.2 (97)
2.總統候選人要有學士以上的學歷才能參選	6.7 (64)	20.9 (199)	41.2 (393)	23.7 (226)	7.4 (71)

再者為集會遊行的自由，人民的集會及結社的自由在憲法第 14 條中受到保障。由於集會遊行通常會影響交通，群眾有時會有失控現象，以致暴力相向，常需要龐大警力來維持秩序，其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較高，因此在過去研究中顯示一般民眾最不能容忍的是集會遊行的自由（黃秀端,1996,1997）。反之，大學生對於不同團體走上街頭似乎較為容忍，只有 4.9% 的大學生受訪者贊成禁止勞工團體走上街頭，93.1% 反對；8.7% 贊成禁止同性戀團體走上街頭，83.8% 表示反對。換言之，絕大多數大學生同意不同團體應有走上街頭表達意見之權利。

大學生對於言論主張的傳播之容忍度反而不如走上街頭。同樣是以同性戀團體為對象，有 19% 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應明文禁止公開散佈同性戀言論，但只有 8.7% 的受訪大學生同意禁止同性戀團體走上街頭，此種現象乃值得更進一步探討。

在請願權方面，絕大多數受訪大學生贊成人民有此方面的權利，88.4% 同意人民有權為了自身的權益到立法院請願；更有高達 94.4% 的受訪者贊成當政府機關適用法律錯誤人民有權利到政府機關請求救濟。不過此兩道題目指的是一般人民的權利，並未特別指明某些特定團體，如果我們加上主張共產主義者或同性戀者，不知同意的比例是否會因此而下降。根據過去美國學者之研究（McClosky,1964），當詢問一般民眾是否應有某些自由權，絕大多數美國民眾皆同意所有公民皆應具有此種權利，但是如果特別指出某個特殊團體，尤其是民眾不喜歡之團體，如主張共產主義者，則贊成給予他們政治權利之比例便降低。

最後則是參政權的部份。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 130 條更進一步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當詢問大學生，幫派份子服刑期滿後是否應限制其永遠不能參加各類公職選舉，有 42.9% 的受訪者贊成永遠不能讓他們參選；對於服刑期滿後有心改過的黑道份子，完全排除他們參選任何公職的權利，無異是為他們貼上永遠

的標籤。為何會有如此高的比例主張限制幫派人士永遠不能參選？近年來地方選舉不少黑道人士參加，有些甚至還成爲縣市議會之議長或副議長，鄭太吉事件即爲一例，立法院亦有幾位立委與黑道有關，某位立委並被認爲是某幫派的領袖，此種情況亦引發國會是否要立法限制幫派份子參選之爭論，也因而使得不少大學生主張不得讓幫派份子參選。

另外提到總統候選人是否要學士以上學歷方能參選，有 64.9% 的受訪者認爲總統候選人要具有大學學士學歷方能參選，只有 27.6% 表示反對，顯然大學生傾向於只有高學歷者方能有資格參選總統。此可能受傳統「學而優則仕」觀念根深蒂固的影響。在制定總統選罷法時，立法委員們亦曾爲是否加入學歷限制的條件引起爭論，最後妥協結果並未將學歷限制放入條文中。政黨提名本身便具有過濾作用，爲期當選，他們自然會選擇條件優秀的人才來參選，況且不具學士學歷者並不表示其無領導國家的能力。若是加上學士學歷限制，恐怕美國歷史上有多位總統皆無資格參選，此也與任何人皆有權參選公職之理論相違背。

由以上的訪問結果可以大致看出大學生對於政治權利的看法，一方面有相當高比例之大學生主張人民有請願之權利、集會遊行之自由以及表達意見之自由；另一方面，對於電視及電影節目之檢查、黑名單問題、幫派及黑道份子之人身自由及參政權，卻又持相當保守的態度。

三、影響大學生人權態度之理論

本節要更進一步探討究竟什麼因素影響大學生的人權態度。一個人態度的形成可能受到很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長期和短期因素。有些學者主張一個人的態度和行爲乃是受到長期因素的影響，另外一些學者則認爲短期因素對個人態度的影響較大。學者之間對於何種因素之影響效果較大並無共識（Marcus et al.,1995）。符號政治（symbolic politics）文獻和人格研究學者強調早期社會化之作用；反之，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和社會認知理

論(social cognition theory)文獻則強調資訊的處理與獲得對態度之立即影響。

符號政治途徑學者如席爾斯 (Sears,1993) 認為民眾對於抽象政治符號的立即反應乃是基於過去之預存傾向 (predispositions)，如政黨認同、政治意識形態和種族偏見；此種既有價值與信念乃是經由早期社會化而獲得，終其一生很少改變。換言之，符號政治途徑學者強調民眾的預存傾向相當穩定，除非環境產生激烈變化，而導致政治符號意義之改變。

至於人格研究亦強調早期政治社會化之作用，如權威型人格理論將權威型人格特質之形成歸因於早期父母對孩童養育之模式。同樣地，人格研究亦重視長期因素的影響。

在另一方面，理性抉擇理論學者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一個理性的個人必須隨時調整自己以適應環境之變遷，方能有效地執行其偏好 (Downs,1957)。一個人若只是過去之產物，將無法引進新的資訊做最有效的成本與利益之估算，而將導致失敗或無效的選擇。換言之，理性抉擇途徑強調，獲取和運用最新資訊是做充分決策之要件。

同樣地，社會認知理論突顯現有資訊對於評估與判斷之影響，而將預存傾向放於相當次要之地位 (Sears,1993:137)。這類研究多強調民眾如何反應一堆的資訊，即這些資訊如何被處理、儲存或回收以協助判斷之進行，但是他們很少檢驗預存傾向的相對角色。

就整體發展觀之，在 1940 至 1950 年代強調政治人格對政治態度的影響，1960 至 1970 年代則將焦點轉移至政黨認同和意識形態等政治預存傾向；到了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對於資訊處理的研究，包括媒體的影響，成為顯學 (McGuire,1993)。

馬可士等 4 位學者 (Marcus et al.,1995) 企圖建立一套較為完整的架構來解釋一般民眾對於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ies) 的容忍程度。過去學者將任何個人過去的經驗、信念等經由早期社會化而獲得的，皆通稱為預存傾向，然而馬可士等人則將預存傾向 (predispositions) 與習慣性之決定 (standing decisions) 二者加以區分。對於個人過去所有受到長時期影響而可能影響其

判斷與態度的部份，馬可士等學者（Marcus et al.,1995:19）稱為先前經驗之考慮（antecedent consideration）。而先前經驗之考慮包括預存傾向與習慣性決策兩部份：預存傾向對他們而言指的是耕植於人心且相當穩定的個人特色，此種特色傾向於某種一般性的思考、感覺或行為方向；習慣性決定也是先前經驗考慮之一部份，然而它指的是運用於某種特殊領域的習慣性態度或信念，在此指的是對民主原則的信念。習慣性決定雖然相當穩定，但是不如預存傾向一樣深植人心；人格等預存傾向相當難以改變，然而教導一個人採取民主原則雖然還是相當困難，但是比改變其人格要容易些（Avery et al.,1992）。

圖一：先前經驗之考慮，現在的資訊和現在的容忍判斷

先前經驗之考慮 (Antecedent Considerations)		現在的資訊 (contemporary information)	現在的判斷 (contemporary judgement)
預存傾向 (predispositions)	習慣性的決策 (standing decisions)		
例如:人格、性別 其他人口學變項	例如:對民主原則 的信念	例如:對於反對團體現有 活動之新聞	例如:支持或反對不喜歡團體 的權利之最新判斷或決策

資料來源：George E. Marcus et al., With Malice toward Some : How People Make Civil Liberties Judgement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5。

民眾做決策或判斷時並不是起於完全中立態度或完全無知之狀況，通常我們決定或認為某個團體是否應享有公民權利時，我們會將預存傾向和習慣性決策帶入考慮。不過馬可士（Marcus et al.,1995）傾向於認為對於民主原則的承諾之於公民權利及政治容忍態度之影響是直接的，而預存傾向則較為間接，主要是透過習慣性決策而產生間接之影響。

但是除了依賴既存傾向與習慣性決策外，新的資訊之取得也會影響個人

對公民權利之態度或政治容忍之判斷；當然有些人可能較仰賴其過去之經驗與預存傾向，有些人可能受到兩者之影響。馬可士等人（Marcus et al.,1995）分別於明尼蘇達大學及內布拉斯加大學進行了一連串的實驗（experiments），給予受試者有關不同團體的資訊，然後比較不同資訊、預存傾向和習慣性決策對個人政治容忍態度的影響。本研究計劃只是剛起步，欲對國內大學生人權態度之初步了解，因此不可能採取像馬可士等人的大規模實驗。另外，我們研究的是大學生的人權態度，而馬可士等人研究的是一般民眾的政治容忍。政治容忍較強調是否同意給予自己所反對或不喜歡的團體公民權利，因此對於團體的現有活動與資訊便相對地相當重要。

本文將從幾個焦點來考慮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形成，首先將從最基本的政治社會化場所的考慮，即家庭與學校開始；接著我們將探討權威型人格對人權態度可能的影響，最後則將討論政治預存傾向的影響力。在此地的政治預存傾向較接近馬可士等人的習慣性決策，包括民主價值取向、族群認同與政黨認同。此三個基本的政治信念與政治有較直接的關係，不似人格較為廣泛與一般性，因此本章將其稱為政治預存傾向。這些因素基本上是基於長期因素的影響，至於大眾傳播媒體或大學生對於現有資訊的處理，由於問卷內容的關係，本文並無法處理它們對大學生人權態度可能的影響。

四、家庭政治社會化與大學生之人權態度

家庭被政治社會化學者視為很重要的政治社會化場所，它是一個人最早接觸政治世界的地方。父親和母親是孩童最先接觸的人，他們最早教導小孩如何與他人相處，小孩從中學到作為一個小孩大家對他的期望是什麼，以及如何與他人發生關連。同時，在家中孩童亦學到哪些人控制了他所需要的資源，經由模仿、認同，他學到了哪些是可以接受的行為，哪些是不合適的行為（Langton,1969）。父母對孩童的態度，是否尊重他們，是否讓他們有機會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是否經常討論政治，是否經常參與政治活動，都可

能對孩童之人權態度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

除了基本的家庭背景變數，如父母之教育程度、省籍之外，本文共用 13 道題目來測量家庭政治社會化問題。父母的管教，與父母親近的程度，以及父母是否經常討論政治和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等問題皆是父母親分開來問。然而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父母親對同一事務之態度皆負荷於同一因素，顯示對受訪者而言其父母親態度似乎頗為一致。表二呈現因素分析的結果，13 道題目共負荷於 5 個因素。

因素 I 有 3 道題目。第一個題目詢問他們小時候家中的一些事情父母是否會讓他表示意見，第二道則是詢問他們小時候父母買些屬於自己的東西時事前是否會問他的意見，第三道則是問小時候對家中事務有所不滿時是否能毫無困難地向父母說。這三題基本上皆在測量小時候父母是否尊重他們的意見，是否讓他們充分表他們所想的，因此將其命名為家庭民主模式。本文預期家庭之間的權力關係若越民主，則其孩童所表現出來應較為尊重他人的意見與權利，所以在人權態度上應會較具有自由主義思想。前面 2 道題目的刻度各為 5 分，第三道題目的刻度為 7 分，因此家庭民主模式的得分將由最不民主的 3 分至最民主的 17 分。

第三個因素為親子關係，負荷於此因素的兩個變數，一為與父親，另一為與母親親近的程度，其分數刻度各為 6 分，因此累積總分將由最疏遠之 2 分至最親近之 12 分。本文預期，親子關係越密切，孩童感受到的家庭溫暖與愛意越濃厚，表現出來的可能是對他人的尊重，而對他人之尊重是人權之基礎。

因素 IV 為父母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與因素 I 不同的是，此因素牽涉父母親對公共事務直接的參與，而因素 I 僅止於興趣與討論，並未採取行動。此兩題的刻度各為四分，總分由從不參與各種公共事務活動的兩分至經常參加的八分。

表二：家庭社會化變數的因素分析

	Factor I (父母對公共事務的興趣)	Factor II (家庭民主模式)	Factor III (親子關係)	Factor IV (父母參與公共事務程度)	Factor V (父母管教方式)
1.對家中事表示意見	0.0427	0.8169	0.1160	-0.0130	0.0551
2.買東西前意見	0.0711	0.7963	0.0502	0.0441	-0.0017
3.表達對事情之不滿	0.0237	0.5932	0.3108	0.0843	0.2782
4.父親的管教	-0.0615	0.1238	0.0409	-0.0178	0.8086
5.母親的管教	-0.0845	0.0493	-0.0540	-0.0215	0.8301
6.與父親親近程度	0.0588	0.2111	0.8301	0.0798	-0.0663
7.與母親親近程度	0.0683	0.1035	0.8553	0.0056	0.0408
8.父親對公共事務的興趣	0.7783	-0.0624	0.1381	0.1532	-0.0627
9.母親對公共事務的興趣	0.7754	0.0633	0.0263	0.0725	-0.1404
10.父親經常討論政治問題	0.7619	0.0404	0.0227	0.1556	0.0245
11.母親經常討論政治問題	0.7490	0.1213	-0.0112	0.1119	-0.1467
12.父親經常參加公共事務活動	0.2286	-0.0106	0.0678	0.8612	0.0116
13.母親經常參加公共事務活動	0.1808	-0.0928	0.0235	0.8569	-0.0500
固有值 (Eigenvalue)	3.247	2.227	1.715	1.328	1.112
累積百分比	21.6%	36.5%	47.9%	56.8%	64.2%

因素 V 為父母的管教方式，同樣地父親與母親的管教方式分開來問，但

是因素分析結果皆負荷於同一個因素；由此可見對受訪大學生而言，父親與母親之管教方式相當一致。每一道題目的刻度為 6 分，總分則由最低的非常嚴格之兩到非常放任的 12 分。

依變數為前一節所提到的政治權利：人身自由、出入境自由、言論及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請願權以及參政權，每一道題目的刻度皆為 5 分，由很不同意的 1 分到非常同意的 5 分。人身自由及言論出版自由皆各由 3 道題目所組成，所以其刻度為 3 分代表最不贊成人身自由或言論出版自由，15 分代表最贊成。集會遊行自由、請願權及參政權各由兩道題目構成，所以其總分刻度各為 2 分至 10 分。出入境自由則僅有 1 道題目，因此其刻度為由最不同意出入境自由的 1 分至最同意出入境自由之 5 分。

經由迴歸分析之後可以發現，家庭因素並非影響大學生對公民權利看法的重要因素（見表三）。所有的 R Square 值皆非常小，從最小的 0.0075（人身自由）至最大的 0.0195（集會遊行自由），其解釋力皆未超過 2%。雖然有一些變數的值呈現顯著水準，然而 6 個迴歸公式中只有集會遊行自由之 F 值具有顯著水準，其他 5 個皆不顯著。

對於公民權利較有系統的影響是家庭民主模式。在家中父母如果多讓小孩表達其個人意見，則其對出入境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請願權的看法有較正面的影響。相反地，父母對公共事務較有興趣及經常討論政治者，反而對政治權利有負面的影響，除了請願權之外，迴歸係數皆為負，特別是對出入境自由及參政權有顯著影響。為什麼父母對政治感興趣，對其子女的人權態度卻是負面影響呢？這可能牽涉到政治社會化的內容。如果父母討論的內容多主張對異議份子加以限制，反對黑道參選，自然會將此態度傳給下一代。親子關係對所有 6 個依變數皆無影響。父母管教子女的寬嚴，與出入境自由和請願權有關係。父母管教越嚴者，其子女越傾向於同意給予異議份子有出入境自由，及傾向於主張人民有權為了自身權益而請願。有些政治社會化學者（Baldwin,1948;Langton,1969）認為，父母管教及控制越嚴

表三：家庭因素與大學生人權態度之迴歸分析

	人身自由 B 值(Beta 值)	出入境自由 B 值(Beta 值)	言論出版自由 B 值(Beta 值)	集會遊行自由 B 值(Beta 值)	請願權 B 值(Beta 值)	參政權 B 值(Beta 值)
父母教育程度	0.0035 (0.0043)	0.0224 (0.0520)	0.0259 (0.0341)	-0.0322* (-0.0619)	-0.0166 (-0.0360)	-0.0213 (-0.0313)
本省客家	-0.4699 (-0.0571)	0.1737 (0.0404)	-0.4565 (-0.0602)	-0.2087 (-0.0402)	-0.2142 (-0.0466)	-0.4639* (-0.0682)
本省閩南	-0.3717 (-0.0660)	0.0036 (0.0012)	-0.4357** (-0.0841)	0.0354 (0.0100)	-0.0878 (-0.0280)	-0.4353** (-0.0936)
父母對公共事務之興趣	-0.0067 (-0.0077)	-0.0286* (-0.0630)	-0.0449 (-0.0561)	-0.0199 (-0.0363)	0.0066 (0.0136)	-0.0479 (-0.0666)
家庭民主模式	0.0830 (0.0545)	0.0474* (0.0595)	0.0955* (0.0680)	0.0636* (0.0662)	0.0611** (0.0718)	0.0443 (0.0352)
親子關係	0.0434 (0.0333)	0.0232 (0.0340)	-0.0103 (-0.0085)	0.0261 (0.0318)	-0.0117 (-0.0161)	0.0395 (0.0366)
父母參與公共事務程度	-0.0012 (-0.0015)	0.0157 (0.0362)	0.0024 (0.0032)	0.0576*** (0.1099)	0.0262 (0.0564)	-0.0297 (-0.0432)
父母管教方式	0.0294 (0.0177)	-0.0605* (-0.0696)	-0.0295 (-0.0193)	-0.0227 (-0.0217)	-0.0553* (-0.0596)	0.0062 (0.0046)
常數	9.45***	2.54***	9.77***	7.33***	8.32***	6.16***
R Square	0.0075	0.0127	0.0139	0.0195	0.0126	0.0143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格的家庭，其子女到了青春期時越會渴望自由，因此越會反叛。由此推論，或許可以解釋父母管教方式對出入境自由及請願權呈現如此之影響。

在家庭背景方面，父母教育程度除對集會遊行自由有些許影響外，對於其他五個依變數幾乎無影響。在省籍方面，由於省籍為名份變數，因此本文以本省客家及本省閩南為兩組虛擬變項，以大陸省籍為比較組。與大陸省籍比較，客家及閩南人皆傾向於對參政權較為嚴格之限制；除此之外，本省閩南較主張限制言論出版自由。

總而言之，家庭社會化因素對於大學生人權態度之影響相當有限。過去學者研究（Langton, 1969）發現，家庭中父母對子女影響最明顯的為政黨認同，因為政黨認同較為明顯也較容易傳達給下一代，但是父母對其他政治態度的影響則不大明顯，這或許是為什麼本文會發現家庭因素影響力相當有限之因。

五、學校與大學生的人權態度

學校亦被認為是政治社會化很重要的機構，學校透過正式的教育可以將人權觀念直接灌輸給學生。遺憾的是本問卷內容並無法得知學校教育對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影響，此乃將來問卷內容可以改進之處。

在問卷內容限制之下，本章所能做的只是檢驗不同年級、性別以及不同類型學校的學生之人權態度是否有所不同。此次調查中我們將學校分為 3 類：一為綜合大學，另一為一般的獨立學院，第三為師範學院；我們期望綜合大學的多元化將有助於大學生的人權觀。在年級方面，我們預期在大學之時間長將越有助於人權觀念的培育。

由表四中的迴歸分析可以看出這些變數之影響力相當微弱，R Square 最高只有 0.0265，最低更僅有 0.0021。年級、性別及學校類型 3 個變數對人身自由及參政權兩個依變數幾乎毫無解釋力，F 值並不具顯著水準。人身自由及參政權由於是前一陣子在媒體上曾引起爭論的問題，可能會較受外來因素影響。年級與 4 個依變數—出入境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請願權—呈現顯著相關，顯示年級越高者對人權態度越呈現正面傾向。大學生

在校受教育的年限越長，對人權觀念認識越正確，顯示大學教育對人權態度有正面之效用；當然從此分析中我們無法得知，是因為大學生多元化的環境，或是因為大學中憲法等相關課程的教化的效果。陳義彥等人（1991）發現低年級學生的政治容忍度低於高年級學生，而本文的研究結果與其發現相當一致。

性別對 6 項政治權利的影響互有正負。男性與女性對於不同政治權利有不同的看法，男性較女性傾向於主張出入境自由及言論出版自由，但是女性卻較男性願意給予不同團體集會遊行自由。此種結果並不太容易解釋，有賴更一步的分析。

不同類型的學校僅對出入境自由產生影響，單一學院與師範學校相比，較反對出入境自由，綜合大學學生則並不如我們預期的較獨立學院或師範學院具有自由派色彩之人權觀。

表四：學校、性別與大學生人權態度之迴歸分析

	人身自由 B 值(Beta 值)	出入境自由 B 值(Beta 值)	言論出版自由 B 值(Beta 值)	集會遊行自由 B 值(Beta 值)	請願權 B 值(Beta 值)	參政權 B 值(Beta 值)
性別	0.2245 (0.0466)	0.2806*** (0.1122)	0.2729* (0.0621)	-0.1779* (-0.0589)	0.0821 (0.0303)	-0.1010 (-0.0255)
年級	0.0223 (0.0106)	0.1117*** (0.1027)	0.2747*** (0.1437)	0.1501*** (0.1142)	0.1126*** (0.0956)	-0.0381 (-0.0221)
綜合大學	-0.1213 (-0.0252)	-0.1948 (-0.0779)	0.1569 (0.0357)	0.2021 (0.0669)	-0.0977 (-0.0361)	0.1806 (0.0456)
獨立學院	-0.1341 (-0.0275)	-0.2835** (-0.1120)	0.0317 (0.0071)	0.0894 (0.0293)	-0.1627 (-0.0594)	0.0966 (0.0241)
常數	9.79***	2.43***	8.40***	7.99***	8.30***	5.53***
R Square	0.0025	0.0265	0.0258	0.0186	0.0110	0.0021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由第四、第五節的分析可以得知家庭與學校這兩個重要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對於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影響微乎其微。當然本文研究，仍有不少缺陷，

如我們只探討父母與孩童之互動關係，並未更進一步追蹤政治社會化之內容。同樣地，在大學教育過程中，大學生是否被灌輸了正確的人權觀念，在此亦無從得知。

六、權威型人格與大學生之人權態度

社會科學家長期以來便相當關心心理特質對於個人態度與價值之形成，一個最常被用來測量心理特質的是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阿德諾教授之權威型人格（Adorno et al.,1950）。學者之所以對權威型人格感到興趣，是他們用其來解釋為何二次大戰時，德國民眾對納粹政權毫無保留地服從，卻對猶太人等少數民族表現出不共戴天之仇恨。此種態度之形成可能受到潛在心裡需要而彰顯出來的，爾後更有學者用權威型人格來解釋各種政治態度。

據阿德諾教授（Adorno et al.,1950）的研究，權威型人格具有下列特徵：

1. 傳統主義（conventionalism）：僵硬而食古不化地接受傳統之價值與觀念。
2. 權威性服從（authoritarian submission）：毫不考慮地接受自己團體內經過理性化的權威。
3. 權威性的侵略（authoritarian aggression）：對於違反傳統價值的人傾向於採取譴責、拒絕及懲罰的方式。
4. 反內省（anti-intrareception）：輕視生活中主觀的、想像的及柔和的一面。
5. 迷信與刻板印象（superstition and stereotype）：相信個人的命運乃是決定於神秘不可知的現象，傾向於刻板印象的思考。
6. 權力與嚴峻（power and toughness）：傾向於將事務分為控制—服從、強壯—衰弱、領導者—追隨者等面向；認同權威人物，強調力量和強硬手段的重要性。

7. 破壞性與冷嘲熱諷的態度（*destructiveness and cynicism*）：對人經常有敵意，並加以誹謗。
8. 投射作用（*projectivity*）：想像世界上常有狂野與危險的事情發生，把本身的沮喪與挫折投射到社會上公認的異端及敵人身上，以滿足潛意識的情緒衝動。
9. 對性的偏執：對性的事件經常誇大其詞。

這些特徵中最重要的權威性的服從，對上諂媚毫不遲疑的服從，對下卻是輕視踐踏，因此 Adorno（1951）稱其為踩腳踏車人格。換言之，權威型人格對於權威人物的感覺是愛恨並存的。這些人表面上對權威人物卑躬屈膝，事實上內心對他們的感覺是相當地痛恨，當他壓抑其對權威人物的仇恨時，只有將其發洩於比他衰弱的人或非權威人物身上。此種壓抑可能發生幾種副作用，包括使得他對於其他人和工作有負面的看法，且需要隨時檢查他的環境是否有權威關係的跡象；透過投射，他有視世界充滿了危險的人和事的傾向，以及想要懲罰他人的欲望。另外一種副作用是他無法面對他內心的害怕與恐懼，因此需要高度仰賴外在的資源作為指引。此種對外在世界的仰賴更進一步由幾項表面的特徵顯現出來。他們是：傳統主義—即接受當時環境普遍的價值，刻板印象—接受普遍既有的分類；迷信—相信個人命運為外來神秘不可知的世界所控制，以及無法忍受任何模稜兩可的狀況（Greenstein, 1969: 107-108）。

阿德諾設計了一套所謂的 F-scale 人格量表來測量權威型人格，儘管有學者批評用問卷式的量表是否能真正測出內在面向的人格特質（Greenstein, 1969），此項量表近年來還是經常被使用；並且有些學者（Sullivan et al., 1981；Peffley and Sigelman, 1989；Duckitt and Farre, 1994）用其來預測政治容忍的態度，他們發覺權威型人格特質較高者較不能容忍給予他們不喜歡的團體各種政治權利。進而推之，我們可以預期權威型人格特質愈高者，對 6 項人權態度愈持負面態度。

本文採取 10 道題目來測量權威型人格，此 10 道題目乃是根據阿德諾所

設計的 F 型人格量表加以修正而來，每一道題目從最不同意到最同意總共分爲 5 級，整個量表最高分爲 50 分，最低分爲 10 分，分數越高代表權威型人格之傾向越強烈（見附錄）。

利用簡單迴歸分析的結果，由表五可以得知，權威型人格的確對於大學生的人格態度具有明顯的影響，且所有迴歸係數皆爲負值，顯示權威型人格特質分數越高，對人權的態度便越保守。權威型人格對人身自由的解釋力特別高，其 R Square 爲 0.1319。此種發現可能與權威型人格具有強調權力與嚴峻以及權威型人格的侵略等特徵有關，促使他們主張嚴刑峻罰，而不惜犧牲人權價值。相反地，權威型人格變數對請願權的解釋力最低，R Square 僅有 0.0042。由於大學生對請願權的同意度相當高，其變異量 (variation) 相當低，因此任何變數對請願權之解釋力可能皆相當微小。

表五：權威型人格與大學生人權態度之迴歸分析

	人身自由 B 值(Beta 值)	出入境自由 B 值(Beta 值)	言論出版自由 B 值(Beta 值)	集會遊行自由 B 值(Beta 值)	請願權 B 值(Beta 值)	參政權 B 值(Beta 值)
權威型人格	-0.1781*** (-0.3631)	-0.0672*** (-0.2640)	-0.1184*** (-0.2645)	-0.0913*** (-0.2969)	-0.0178** (-0.0647)	-0.0752*** (-0.1862)
常數	15.03***	4.78***	12.86***	10.75***	9.08***	7.50***
R Square	0.1319	0.0697	0.0700	0.0881	0.0042	0.0347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七、政治預存傾向

一個人的態度也可能受到其他政治預存傾向的影響 (Zaller, 1992)。政治預存傾向有一部份可能來自於個人生命經驗的萃取，包括幼年的社會化以及對實際政治事物的參與；另外一部份可能受到個人人格因素和風格品味的影響。柴勒 (Zaller, 1992) 認爲當個人面對新的資訊時，政治預存傾向可能

會扮演相當關鍵性的中介變項來決定個人的偏好或判斷，其中政治價值、政黨認同及種族被視為相當重要之預存傾向。

本章將探討 3 項重要的政治預存傾向對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影響：族群認同、政黨認同以及民主態度。台灣人與中國人認同之爭是當前台灣政治上最根本的問題（游盈隆,1996），此種認同是否會影響大學生的人權態度呢？在此族群認同的測量是採取「自我認定」方式，要受訪者回答自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中國人」或兩者都是。政黨認同是目前國內很多政治態度分歧的基礎，其分歧與政黨本身發展的過程有關。民進黨自黨外發展成為第一反對黨，其間曾歷經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並為爭取國內政治民主化而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因此我們預期民進黨認同者對人權保障將會較為重視。至於建國黨乃因統獨立場不同而自民進黨分裂而出，所以本文預期建國黨對人權之態度與民進黨相近。相反地，國民黨認同者以及自國民黨分裂而出的新黨，相對而言則較主張秩序，忽視人權問題。由於目前我國有 4 個主要的政黨，因此我們分別詢問受訪者對此 4 個政黨喜歡的程度，事實上有 4 個變數，每一個變數由最不喜歡到最喜歡共分 5 個刻度。最後一項是民主態度，對於一般民主價值的支持，將會有助於對人權的態度。對民主價值的支持也是類似馬可士（Marcus et al.,1995）所稱之影響政治容忍態度之習慣性決定。不少學者（Lawrence,1976；McClosky and Zaller,1984；Gibson, 1992；Gibson and Duch,1992）皆發現對民主之支持將影響個人對公民權利之態度或對團體之容忍程度。此地之民主價值取向是由 8 道題目所構成，每一道題目的刻度為 5 分，8 道題目共 40 分；8 分代表最不具有民主價值取向，40 分代表最具民主價值取向。

表六顯示迴歸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政治預存傾向比家庭因素的解釋力高，而其中又以民主價值的解釋力最高且最為穩定，其對 6 個依變數的影響皆是顯著的，且對參政權以外的其他 5 種權利的 beta 值皆是最大，顯示與其他政治預存傾向比較，民主價值的作用最大。換言之，民主價值取向越高的大學生，其對人權態度也越自由派。

表六：政治預存傾向與大學生人權態度之迴歸分析

	人身自由 B 值(Beta 值)	出入境自由 B 值(Beta 值)	言論出版自由 B 值(Beta 值)	集會遊行自由 B 值(Beta 值)	請願權 B 值(Beta 值)	參政權 B 值(Beta 值)
民主價值	0.1462*** (0.2882)	0.0806*** (0.3063)	0.1338*** (0.2908)	0.1407*** (0.4389)	0.0613*** (0.2173)	0.0580*** (0.1389)
族群認同						
台灣人認同	-0.3194 (-0.0602)	0.0971 (0.0353)	-0.0663 (-0.0013)	-0.0145 (-0.0043)	-0.0137 (-0.0047)	-0.9541*** (-0.02187)
既是台灣人 也是中國人	-0.1096 (-0.0228)	-0.0181 (-0.0073)	-0.0684 (-0.0157)	-0.0732 (-0.0241)	0.0389 (0.0146)	-0.8996*** (-0.2273)
既是中國人 也是台灣人	-0.0226 (-0.0036)	-0.1116 (-0.0342)	-0.0556 (-0.0097)	0.1326 (0.0334)	0.1134 (0.0324)	-0.8290** (-0.01602)
政黨認同						
國民黨	0.0599 (0.0201)	-0.0099 (-0.0064)	-0.2314** (-0.0855)	-0.1538 (0.0816)	-0.1243** (-0.0750)	0.0999 (0.0407)
民進黨	-0.1501 (-0.0545)	-0.0171 (-0.0120)	0.0953 (0.0382)	0.0857 (0.0493)	0.0039 (0.0026)	-0.1797** (-0.0794)
新黨	0.0176 (0.0065)	-0.1363*** (-0.0966)	0.0497 (0.0201)	-0.0190 (-0.0111)	-0.0512 (-0.0338)	-0.0421 (-0.0188)
建國黨	0.0528 (0.0168)	0.0033 (0.0020)	0.0675 (0.0236)	0.0547 (0.0275)	0.0463 (0.0264)	0.0849 (0.0328)
常數	5.41***	-0.089	4.90***	3.43***	6.25***	4.47***
R Square	0.0817	0.1179	0.1095	0.2307	0.0635	0.0303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01$

族群認同除了對參政權有顯著影響之外，對其他 5 個依變數數皆不具任何解釋力。台灣人認同者，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者以及既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認同者與比較組大陸省籍人士相對而言，較傾向於主張對參政權較嚴格之限制。

就政黨認同而言，越喜歡國民黨者越不能容忍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請願權的自由。民進黨認同者只與一個依變數有關係，即越認同民進黨者越傾向於主張較嚴格的參政權限制。認同新黨者較傾向於限制出入境自由。過去被列為黑名單者多為主張台獨人士，而新黨認同者一向不喜歡台獨認同者，因此此種關係之呈現並不令人感到意外。認同建國黨者則與任何依變數皆無顯著的關係，可能是因為建國黨是剛成立之政黨，不少人對其並無深刻之印象。受訪的大學生中，有高達 62.9% 表示對建國黨並無所謂喜歡或不喜歡。

前面提到政治預存傾向類似馬可士等人所提之習慣性決定，因此他們對人權態度之影響，與其他變數相較，可能較為直接。不過，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們對於不同權利之解釋力差異頗大，其對集會遊行的解釋力達 23.07%，但是對參政權之解釋力卻只有 3.03%。

八、綜合討論

在分別討論了不同變數對大學生人權觀念可能的影響之後，最後將所有的變數放入迴歸模型中，同時檢驗他們相對的影響力。由於父母對公共事務之興趣、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方式以及認同建國黨者 4 個變數對任何依變數皆無顯著影響，因此在表七的迴歸模型中將此 4 個變數排除；此 4 個變數去掉之後，其他迴歸係數及 R Square 受到的影響微乎其微。

就整體而言，民主價值的影響力最為重要，其對出入境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請願權四個依變數的 beta 值皆為最大，顯示其對迴歸模型的解釋力最大。權威型人格的影響力則僅次於民主價值，其對人身自由最具負面影響，不過其對請願權並無影響。政黨認同、性別及年級則介於中間。至於家庭因素與其他因素比較，其影響相當微小。父母教育程度對出入境自由及集會遊行自由、省籍對言論出版自由及請願權、父母參與公共事務對集會遊行自由、及家庭民主模式對請願權有顯著影響，但是其 beta 值皆不

是很大。

就人身自由而言，影響人身自由最重要的變數為權威型人格，權威型人格特質越高者越否定人身自由。其次為民主價值，民主價值取向越高者，人身自由取向越高。在性別上則顯示男性較女性同意人身自由權。比較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民進黨認同者與年級兩個變數，原先並不具顯著水準，在此都呈現顯著水準，且與依變數呈現負的關係。在解嚴以前，黨外人士（民進黨前身）經常是人身自由未伸張的受害者，卻反而對人身自由持負面的態度，與我們的預期並不符合；此種現象可能與歷次選舉中，民進黨的「反黑」訴求有關。至於為何年級越高者反而越不支持人身自由，可能與前面提到，由於國內當時治安差，政府正在進行各種「掃黑」行動有關；越高年級者可能對新聞的注意力越高，因此越支持政府之掃黑，而忽視了人身自由。

就出入境而言，最重要的影響變數為民主價值取向，權威型人格亦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比較特別的是，不同類型之學校與出入境自由有顯著的相關，而且與預期的方向不同。綜合大學與獨立學院和比較組師範學院對照，綜合大學學生與獨立院校學生較師範學院學生反對給予異議人士出入境自由。除此之外，男性、父母教育程度較高者較支持出入境自由，而新黨支持者則傾向於反對給予異議人士出入境自由。

在言論出版自由方面，影響大學生態度最重要的變數仍是民主價值及權威型人格。本省閩南與客家和比較組大陸省籍相較之下，傾向反對言論出版自由。另外，國民黨認同者較反對言論出版自由；反之，民進黨認同者則對言論自由持肯定態度。同時，支持言論自由之態度，亦隨著年級越高而越增加。

表七：影響大學生公民權利態度之迴歸分析

	人身自由 B 值(Beta 值)	出入境自由 B 值(Beta 值)	言論出版自由 B 值(Beta 值)	集會遊行自由 B 值(Beta 值)	請願權 B 值(Beta 值)	參政權 B 值(Beta 值)
父母教育程度	-0.0145 (-0.0175)	0.0240* (0.0555)	0.0234 (0.0307)	-0.0302* (-0.0575)	-0.0140 (-0.0306)	-0.0215 (-0.0313)
本省客家	-0.3328 (-0.0404)	0.1215 (0.0283)	-0.6381** (-0.0845)	-0.1834 (-0.0351)	-0.3538* (-0.0779)	-0.3785 (-0.0555)
本省閩南	-0.1168 (-0.0207)	-0/0632 (-0.0215)	-0.5572*** (-0.1075)	0.0164 (0.0046)	-0.1864 (-0.0598)	-0.2981 (-0.0638)
家庭民主模式	0.0182 (0.0119)	0.0133 (0.0166)	0.0249 (0.0177)	0.0055 (0.0056)	0.0489* (0.0577)	-0.0089 (-0.0070)
父母與公共事務程度	0.0066 (0.0079)	-0.0092 (-0.0211)	-0.0227 (-0.0298)	0.0306* (0.0579)	0.0100 (0.0218)	-0.0373 (-0.0541)
性別	0.3587** (0.0749)	0.3010*** (0.1207)	0.1510 (0.0344)	-0.2338*** (-0.0770)	0.0360 (0.0136)	-0.0331 (-0.0083)
年級	-0.1352** (-0.0651)	0.0406 (0.0375)	0.1510** (0.0793)	0.0495 (0.0375)	0.0732* (0.0639)	-0.1196** (-0.0696)
學校類型						
綜合	-0.1383 (-0.0289)	-0.2717** (-0.1089)	0.1606 (0.0366)	0.1457 (0.0480)	-0.2329 (-0.0881)	0.1077 (0.0272)
獨立學院	-0.1669 (-0.0344)	-0.4196*** (-0.1660)	0.0598 (0.0134)	0.0418 (0.0136)	-0.2680 (-0.1001)*	0.0694 (0.0173)
權威型人格	-0.1465*** (-0.3001)	-0.0331*** (-0.1301)	-0.0671*** (-0.1500)	-0.0304*** (-0.0982)	0.0166 (0.0618)	-0.0668*** (-0.1653)
民主價值	0.0812*** (0.1595)	0.0609*** (0.2299)	0.0881*** (0.1888)	0.1226*** (0.3799)	0.0608*** (0.2165)	0.0348** (0.0827)
族群認同						
台灣人認同	-0.1871 (-0.0355)	0.1973 (0.0719)	0.2678 (0.0554)	-0.0117 (-0.0035)	0.1749 (0.0601)	-0.8601** (-0.1972)
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	-0.0140 (-0.0344)	0.0476 (0.0191)	0.1246 (0.0284)	-0.0638 (-0.0210)	0.1955 (0.0740)	-0.8612*** (-0.2172)
既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	0.1102 (0.0176)	-0.0351 (-0.0108)	0.1205 (0.0210)	0.1340 (0.0338)	0.2305 (0.0668)	-0.7350** (-0.1421)
政黨認同						
國民黨	0.0413 (0.0138)	-0.0106 (-0.0080)	-0.2761*** (-0.1008)	-0.1750*** (-0.0923)	-0.1305** (-0.0789)	0.1108 (0.0448)
民進黨	-0.1951** (-0.0710)	0.0010 (0.0007)	0.1525* (0.0605)	0.0583 (0.0335)	0.0086 (0.0057)	-0.1071 (-0.0471)
新黨	0.0677 (0.0250)	-0.1247*** (-0.0885)	0.0337 (0.0136)	-0.0062 (-0.0036)	-0.0598 (-0.0400)	-0.0210 (-0.0094)
constant	11.420***	1.082*	7.910***	4.814***	5.287***	8.247***
R ²	0.1618	0.1559	0.1489	0.2539	0.0769	0.0635

*代表 p<0.1

**代表 p<0.05

***代表 p<0.01

在集會遊行自由方面，民主價值及權威型人格的 β 值仍是分別名列第一與第二。國民黨認同者、男性、父母教育程度較高者較不支持集會遊行自由；父母參與公共事務程度較高之大學生，對集會遊行自由之支持也較高。

在請願權方面，民主價值依然是最主要的變數，然而權威型人格對此並不具解釋力。根據更進一步分析，權威型人格變數已被民主價值吸收了。獨立學院學生與師範學院學生相比，對請願權較具否定態度。國民黨認同者較傾向反對請願權。客家人與大陸省籍相比亦較不支持請願權。年級越高及家庭內越民主對請願權的支持度亦隨之越高。不過所有的變數對請願權的解釋力並不高， R Square 僅有 0.0769，與其他迴歸模型（參政權除外）相比之下，相對低很多，其原因可能是大學生支持請願權的比例已經相當高，缺乏變異量結果所致。

最後在參政權方面，與其他迴歸模型不同的是，解釋力最高的變數既不是民主價值也不是權威型人格，而是族群認同。以中國人認同者為比較組，不管是台灣人認同者、自認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或是自認為既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者，皆較中國人認同者不贊成給予服刑期滿之幫派份子參選公職，並且較贊成具有學士以上學歷者方能成為總統候選人。權威型人格及民主價值雖然仍具顯著水準，但是其解釋的變異量並不大。6 個迴歸模型中參政權的 R Square 最低，只有 0.0635。同時，具有顯著水準的變數也與其他模型差異較大。由此可見，大學生對參政權態度所表現出的模式並不太相同。

黑道參選的問題前一陣子曾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由於黑道橫行，中南部地區有些縣市議會之正副議長本身就是黑道，而中央民代中的幾位立法委員亦被認為具有幫派背景，因而有「反黑」條文的出現。同樣地，總統候選人是否應具有學士學位也引起不少爭論，雖然後來並未加上學歷限制條文，然而在選罷法條文中，所有行政首長，包括鄉鎮長、縣市長及省市長等的參選資格中皆加上學歷之限制。此種看法似乎相當符合傳統「學而優則仕」的觀念，因此要解釋大學生對參政權的態度，需要考慮其他因素如媒體的報導、法律的規範以及傳統的觀念等。

九、結 論

本文旨在了解大學生對公民權利之態度，以及探討可能影響其人權態度之因素。由於受到傳統思想的牽絆以及長期威權統治之影響，雖然已經解嚴了 10 年以上，個人人權觀念在社會中仍未得到普遍共識。然而新一代的大學生生活於較富裕自由的環境之下，未曾經歷過去的白色恐怖，他們對人權的態度是否會比較自由派呢？根據前面分析的結果顯示，在人身自由上、在黑名單問題上、在政府對電視電影節目之檢查以及對參政權限制的問題上，大學生的態度仍然相當傳統與保守，因此人權教育在大學階段仍有其必要。

理論上，影響大學生人權態度的因素可能包括長期與短期因素，由於本計劃的研究設計與問卷內容，本文僅把焦點放在長期因素的影響。家庭社會化、權威型人格以及政治預存傾向皆屬於較長期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中，政治預存傾向似乎對大學生人權態度有較直接的影響，而政治預存傾向中，又以民主價值與人權態度有較直接的關係。權威型人格與民主價值有負面的關係，但是在大部份情況下兩者對政治權利皆有獨立之影響。家庭政治社會化的影響力相當微弱，可能是因為其對人權態度之影響較為間接，如透過人格特質或透過政治預存傾向而對人權態度有間接影響。

此次研究稍嫌不足的是，問卷針對大學生是否曾經修習任何與人權相關課程以及其課程之內容加以調查，因此無法得知人權課程與人權態度之關係。

最後，前面提到本文並未檢驗任何短期因素的影響，然而無可否認地，大學生接觸各種資訊的管道很多，這些資訊對他們的人權觀是否會產生影響呢？特別是黑道參選資格、限制候選人參選學歷、是否將幫派份子逕行送往綠島等問題曾引起媒體高度關切，媒體的報導是否會影響其對問題的判斷呢？對於這些因素之了解有賴將來更進一步的研究。

附 錄

一、政治權利的測量

人身自由

1. 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
2. 將涉及刑案的黑道份子於逮捕後逕行送往綠島，不必依一般的法律程序。
3. 被捕的嫌犯在未被證明有罪前，仍應視其為清白。

出入境之自由

1. 被政府列入黑名單中的異議人士應限制其出入境。

言論出版自由

1. 政府應明文禁止公開散佈同性戀言論。
2. 政府應明文禁止主張共產主義者在公開場所演講。
3. 只要業者自律，實施分級制，政府就不應該檢查各類型的電影或電視節目。

集會遊行之自由

1. 政府應禁止勞工團體走上街頭。
2. 政府應禁止同性戀團體走上街頭。

請願權

1. 人民有權為了自身利益到立法院請願。
2. 當政府機關適用法律錯誤，人民有權到政府機關請求救濟。

參政權

1. 幫派份子在服刑期滿後，應限制其永遠不能參加各類公職選舉。
2. 總統候選人要有學士以上的學歷才能參選。

二、權威型人格量表

1. 順從與尊重權威是小孩最應該學習的美德，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

法？

2. 科學有他的地位，但是仍有很多事情是我們人類所無法理解的，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3. 人類可以分成兩種階段，那就是強者和弱者，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4. 目前國家最需要一些熱心奉獻，以及讓人民可以信賴的領袖，而不是好的法律和制度，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5. 假如我們能除掉那些不道德、為非作歹的人，那麼大部份社會問題就能解決，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6. 當一個人遭遇困難或問題時，最好的方式是不去想他，而是去做一些令人高興的事，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7. 年輕人最需要的是嚴格的訓練，堅決的意志以及為國家而戰的勇氣，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8. 性犯罪，如強姦和對小孩攻擊，應該受到比關在監牢更嚴厲的懲罰，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9. 有人說，維持社會秩序和防止混亂的最好方式，是恢復過去兩蔣時代的威權統治，請問您是不是同意此種說法？
10. 每個人都應當絕對相信超自然力量（如神明、上帝）的存在，而不加懷疑的服從祂的安排。

三、民主價值取向

1. 政府首長等於是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皆應聽從他的決定。
2. 大家的想法應該一致，不然社會就會不安定。
3. 一種觀念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4. 在一個地方（社區）上，出現各種不同意見的團體，就會影響到地方的安定與和諧。
5. 政府如時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爲了。
6. 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7. 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政治才會進步。
8. 今天社會上之所以這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予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

參考書目

- Adorno, Theodor W.,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Adorno, Theodor W., 1951, "Freudian Theory and the Pattern of Fascist Propaganda." Edited by Gena Roheim,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pp.291.
- Avery, P., K. Bird, S. Johnstone, J. L. Sullivan and K. Thalhammer., 1992, "Exploring political Tolerance with Adolescents." Theory and Research in Social Education 20-4:386-420.
- Baldwin, Alfred L., 1948, "Socialization and Parent Child Relationship." Child Development 19(September):126-136.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Duckitt, John, and Belinda Farre., 1994, "Right-Wing Author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Intolerance among Whites in the Future Majority-Rule South Africa."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4:735-741.
- Gibson, James L., 1992,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Intolerance: Cultural Conformity and Political Freedo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6-2:338-356.
- Gibson, James and Raymond M. Duch., 1992, "Anti-Semitic Attitudes of the Mass Public: Estimates and Explanations Based on a Survey of the Moscow Oblas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6:1-28.
- Giglo, Ernest., 1995, Rights, Liberties and Public Policy. Aldershot: Avebury.

- Greenstein, Gred I., 1969, Personality and Politics: Problems of Evidence, Inference, and Conceptualization. Chicago: Markham.
- Langton, K.P., 1969,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wrence, David G., 1976, "Procedural Norms and Tolerance: A Reassess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0:80-100.
- Marcus, George E., John L. Sullivan, Elizabeth Thesis-Morse and Sandra L. Wood., 1995, With Malice Toward Some: How People Make Civil Liberties Judgem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losky, Herbert., 1964, "Consensus and Ideology in American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8:361-382.
- McClosky, Herbert and John Zaller., 1984, The American Ethos: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Guire, W. J., 1993, "The Poly-Psy Relationship: Three Phase of a Long Affair." p.9-35. In Explorations in Political Psychology, edited by S. Iyengar & W. J. McGuir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effley, Mark and Lee Sigelman., 1989, "Intolerance of Communists during the McCarthy Era: A General Model."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3:93-111.
- Sears, D. O., 1993, "Symbolic Politics: A Socio-Psychological Theory." pp.113-149. In S. Iyengar & W. J. McGuire (eds), Explorations in Political Psychology.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ullivan, John L., George E. Marcus, Stanley Feldman and James Pierson., 1981,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Tolerance: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92-106.
- Zaller, John., 1992,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Mass Opin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aller, John., 1996, "The Myth of Massive Media Impact Revised: New Support for a Discredited Idea." pp.79-100. In Political Persuasion and Attitude Change,

Edited by Diana C. Mutz, Paul M. Sniderman and Richard A. Brody.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陳義彥，1991。《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十五年來政治價值與態度之變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黃秀端，1996。「台灣民眾政治容忍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第六期，頁1-38。

黃秀端，1997。《政治文化與政治民主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游盈隆，1996。《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An Analysis of Political Rights Attitudes of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Shiow-daun Hawang

This paper intends to study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olitical rights, and what factors affect their attitudes toward political rights. According to our results of interview with 937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ey are quite liberal in some cases, but in terms of freedom of person, freedom of travel for political dissident, qualification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and censorship of movies and television, they are still quite conservative.

There are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fluences on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 In this paper, long-term influences of human rights attitudes are examined, these factors includ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and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 Among these factors,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 has more direct influence on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political rights, while the effect of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is negative.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has very little effect on their political right attitude.

Keywords: political rights, freedom of person,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meeting, freedom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